

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与 全球气候治理困境

□ 王瑞彬

〔提 要〕全球气候政策与行动的累积进展难以实现 1.5℃ 温升控制目标,这一现实揭示全球气候治理实践已深陷困境,表现为温室气体减排未见成效、国际气候合作进程面临割裂风险、发达国家抢夺全球气候治理新规制定权等。其根源在于长期指引全球气候治理实践的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悖论和无法克服的固有缺陷。全面变革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必要性、紧迫性空前增强,其方向包括坚持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决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构建绿色发展方式。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立足“全球南方”,借助各种双多边机制加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协调配合,维护、增强其代表权、话语权,携手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人类社会迈向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国际气候合作、全球气候治理

〔作者简介〕王瑞彬,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世界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P4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 (2024) 6 期 0089-18

2024 年 11 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9 次缔约方会议在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碳交易等关键问题领域虽取得进展,但远不及预期。而从全球气候政策与行动的累积进展看,实现《巴黎协定》所设 1.5℃

温控目标的前景渐趋渺茫，气候风险日益上升，全球气候治理实践深陷困境，全面暴露出当前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固有缺陷。

由于历史原因，这一理念主要由西方先发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提出并推动。基于科学、社会、历史等维度对其全面梳理与反思，进而深刻理解和把握气候变化问题的性质及演变趋势，对于变革国际气候合作理念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将从根本上决定人类社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前景。

一、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悖论与固有缺陷

20世纪60年代末，气候变化问题逐步进入国际政治议程，从所谓“低级政治”转为“高级政治”，并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其标志性事件为1968年联合国首次讨论并决定召开专门的人类环境会议，国际气候合作进程由此正式开启。相应地，引导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的合作理念开始出现。

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形成与演变依赖于人们对气候变化现象及其原因的认识。其主要来源为特定时期国际体系主导国家所主张的政治、经济理论，是以推进全球气候治理为目标、主要体现西方意识形态、具有系统性特征的一系列思想观点和政策主张。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国际形势及国际关系理论范式的演变，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先后经历了三个时期，即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理念主导时期、新自由主义理念主导时期、当前的新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理念主导时期。这些理念对于推动特定时期的全球气候治理具有积极意义，国际社会先后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等重要合作成果。

2009年《哥本哈根协议》发布以来，国际气候合作主要由新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理念主导。这段时期，各方矛盾全面尖锐化，利益诉求、政策主张呈现多元、分裂样态。气候合作的核心要义是寻求谈判各方最大公约数，继续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合作框架，探索并确立京都机制的替代模式。

（一）当前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悖论

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新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理念在发挥国际制度作用、构建规范规则等基本主张方面具有共同取向，都认为国际合作是可行、可持续的，有助于减少冲突与竞争。二者相互借力，发挥了缓和国际矛盾、调和各方冲突的作用，推动达成以各国“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为核心要素的《巴黎协定》，正式宣告国际气候合作巴黎机制时代的开启。但是，其悖论与固有缺陷使得全球气候治理实践举步维艰。

一是主张依靠国际制度促进气候合作，但未设计出高效运行的执行机制。

国际制度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信息、促进履约、解决争端。而建立和遵循共同的原则、规范，可培养国际社会行为体之间的互信，增加行为透明度，即使相关各方存在利益、能力差异，也能够推动全球治理取得进展。

达成《哥本哈根协议》《巴黎协定》维护、加强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为国际气候合作制度基础的重要地位，为国际社会成员就气候变化议题开展对话、互动、谈判、合作提供了必要平台。《巴黎协定》在机制、规则设计等方面体现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理念以制度或机制塑造和约束行为的基本原则。作为《巴黎协定》核心构成要素的定期“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即为典型。各缔约国不仅必须设定和上报方案目标及行动，且需每五年更新一次，以此鼓励形成各国渐次提高目标和行动力度的激励机制，即所谓“棘轮效应”，促进全球合作减排。但是，《巴黎协定》并未设计确保参与者共同履行的有效履约机制，履约高度依赖国际行为体自身的意愿和选择。虽然《巴黎协定》第15条规定设立合规委员会，但这一机制的作用在于促进缔约方行为合规和便利实施《巴黎协定》。类似弹性机制虽然维持了更为广泛的参与性和灵活性，但也导致成员责任感缺乏、互信弱化，乃至将国家利益置于全球共同目标之上，增加了国际气候合作政策协调难度及行动碎片化倾向。

二是假定国际行为体会遵循理性主义，优先考虑气候合作带来的绝对收益，但各国却常根据相对收益的评估作出决策。

国际气候合作的绝对收益指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从参与气候合作行动中获

得的正向总收益,即避免气候灾难、维护地球生态、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巴黎协定》将这一绝对收益具体化为全球温升控制目标,即到本世纪末“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1]。唯此,才可避免气候变化风险对“健康、生计、粮食安全、供水、人类安全和经济增长”带来的灾难性后果。^[2]而获得绝对收益要求国际社会专注于合作行为指向的共同利益,即同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及减轻气候负面影响的政策行动将给所有成员带来益处;推动各国树立长远战略思维,将气候合作作为人类社会从根本上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理性选择;鼓励开放多赢合作路径,提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技术转让、气候融资等领域的合作水平,促使各国优先考虑互惠互利而非竞争优势,以更充分地调动各种既有资源实现气候目标。

但是,部分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名义下布局争夺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优势。例如,美国在拜登政府时期先后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法》(Bipartisan Infrastructure Law)、《芯片和科学法》(CHIPS and Science Act)、《通胀削减法》(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气候政策驱动经济发展,空前加大对清洁能源、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长期投资力度,金额总计约5800亿美元。同时,以国家安全等为由,运用高额关税等手段排斥他国光伏、风电、电动汽车等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持续破坏国际气候技术、资金等领域深化合作的氛围。

三是强调非国家行为体可推进国际气候合作,但在实践中仅将其置于国际气候合作机制的边缘。

当前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仍然聚焦民族国家、正式国际机构在全球气

候治理中的作用。但是,非国家行为体^[1]作为国际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全球气候治理方面可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的气候政策行动形成呼应与协作,发挥补益作用,如提高民众科学认知和对政策的支持水平、督促和落实政府协议执行、倡导和达成更为有力的合作目标和路线图。如“气候行动网络”(CAN)由分布于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300多个环境非政府机构组成,在游说《巴黎协定》谈判代表并确立 1.5°C 温升目标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而在阿塞拜疆巴库召开的第29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经正式注册程序于现场和线上参会的非政府组织就超过14000家。^[2]如今,全球气候治理主体已经是一个由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组成的密集机制综合体。^[3]

但是,长期以来,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低估了这些实体在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填补治理盲区等方面的潜力与能力,并未真正解决其有效参与国际气候合作决策的问题。同时,对于部分非国家行为体破坏国际气候合作原则、促进小集团私利行为的后果及影响也并未给予充分评估、认真对待。

四是试图引入文化性、观念性因素塑造合作行为,但无法解决国际气候合作仍主要由物质利益驱动的问题。

全球气候治理中,在塑造国际社会成员相互期待、激励相互协作方面可发挥作用的不局限于权力、经济等物质性因素。《巴黎协定》本身就是体现这一建构主义理念的国际气候合作成果。其一,借助社会化过程促进合作。建构主义认为,要求国家履约守规不能仅靠强制性力量,还需通过国际社会成员间的互动,如定期评估和分享行动进展、协调应对危机方案等社会化过程,将相关规范内化,形成持续的政策与行动驱动力。巴黎机制并不完全依靠严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履约监督惩罚机制,而是寄望于美誉激励等促进履约,

[1] 《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2015年,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chinese_paris_agreement.pdf。

[2] “IPCC Special Report on Global Warming of 1.5°C ,” IPCC, 2018,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sites/2/2019/06/SR15_Full_Report_High_Res.pdf。

[1] 非国家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跨国企业、跨国政策行动支持联盟、智库及研究机构、基金会及慈善组织、各国地方政府及机构。

[2] “List of Participants,” UNFCCC, IPCC, December 5, 2024,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p2024_inf02.pdf。

[3] Robert O. Keohane and David G. Victor, “The Regime Complex for Climate Chang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9, No.1, 2011, pp.7-23。

并作出更高水平的承诺。其二，支持国际气候合作方式更具灵活性和包容性。建构主义主张，国际规范和协议必须顾及国家之间不同的身份、观念和诉求。所以，巴黎机制未设强制、统一的量化目标，而是承认各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差异的现实，允许各自定义自身的政策行动，即所谓“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其三，鼓励构建跨国认知协调网络。建构主义认为，强化共同威胁、建立集体身份、倡导道德伦理等可影响合作行为，通过传播、倡议、施压等手段可促进形成共同的合作规范。

但是，物质利益而非文化或伦理因素仍是决定合作行为的根本力量。如在气候资金问题上，发达国家于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上作出承诺，至2025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的资金支持。但是，十几年来，发达国家从未真正足额落实这一承诺。而且，在巴库气候大会上，作为这一承诺继承者的“新集体量化目标”也仅为每年3000亿美元，远低于发展中国家要求的、为适应气候变化所必需的每年1万亿美元的合理诉求。

（二）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固有缺陷

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客观上为维持合作作出了贡献。但是其固有、内在缺陷导致以其为基础和指引的合作实践的成效大打折扣，与全球气候治理的现实和要求长期分离。

从更深层面看，上述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所表现出的一系列悖论也正是这些固有、内在缺陷的必然结果。这些缺陷根深蒂固，具有结构性特征，难以实现自我克服或超越。

一是服从资本逻辑，始终为资本利益服务。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将资本视为世界的本质，资本逻辑贯穿始终。20世纪60—70年代，随着关于气候变化的科学共识增加，气候变化议题进入垄断资本的视野。气候变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副产品。历史地看，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空前地释放了资本的逐利本性，不断向全球扩张，占有生产资料，开拓商品市场，不仅破坏了人与自然共生的平衡关系，导致气候危机，而且以掠夺性积累方式不断强化对发展的垄断权，

导致发展危机。

应对气候变化涉及全球范围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科学技术的应用与扩散、国际分工的变动与整合。西方国家的垄断资本借力环保主义运动，成功塑造了气候变化议题，并意图利用资金、技术、规则、话语等优势，主导国际社会关于议题的讨论与解决，以持续巩固资本的强势地位。

应对全球性气候变化危机对生产的社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涉及的问题空前广泛复杂，客观上必然要求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社会部门、不同产业及行业开展更为紧密的协调合作。从本质上，就是要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要素的组织方式，势必触及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但是，资本不仅不会自动放弃，而且要尽可能地延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选择以倡导、推动国际气候合作作为回应，继续拒绝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要求，争取尽可能大的转圜空间，从而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

西方国家借全球气候变化危机主导制定于己有利的“游戏规则”，形成由公约、条约、协定、协议等组成的国际法规网络，在全球层面树立起具有权威性的制度性力量，“自上而下”将其所期待的行为规范推销、施加给他国，进而实现对其经济社会深度干预的合理化、合法化。在推进国际气候合作的名义下，西方国家意图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内化为这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的责任和义务，从而减少因利益分歧导致的相互碰撞与对立。

二是掩盖气候变化问题的社会性质，拒绝承担历史责任。

关于气候变化的科学认知是气候变化问题形成的前提和原点。经过二百多年跨学科研究的积累，科学界形成最基本的共识，即温室效应导致全球变暖，而“人类活动是过去两百年来全球变暖的最主要原因。人类活动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造成世界变暖的速度比过去两千年的任何阶段都要快”^[1]。对于气

[1] 《什么是气候变化？》，联合国网站，<https://www.un.org/zh/climatechange/what-is-climate-change>。

候变化的社会历史原因，最先进入工业化进程的西方国家难辞其咎也成为广泛共识。这一共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通过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得到集中体现，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1]。

但是，在国际气候政治中，西方国家却在如何理解气候变化的社会历史过程时，表现出典型的历史虚无主义特征，其目的在于通过回避、扭曲导致气候变化的社会历史原因，推卸自身本应承担的更多责任，不仅拒绝对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遭受的气候损失与损害给予赔偿、补偿，而且意图迫使其接受不应该承担的减排责任，阻碍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迈向现代化的正当权利，极端自私地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

西方国家罔顾客观事实，从自身价值观念出发，预设立场，选取和强调于己有利的材料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依据。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美国等发达国家为施压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接受更为严苛的减排目标，刻意强调这些后发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短期内快速上升的现象，甚至宣称“如果十多亿中国人的生活模式与澳大利亚人和美国人相同，那么我们所有人都会经历一段非常悲惨的时期。这个星球根本无法承受……”^[2]，既无视西方国家自身历经一个半世纪为实现工业化大量消耗地球能源资源、须为全球约 79% 的历史温室气体排放负责的事实，也完全不虑及新兴经济体刚刚步入工业化进程、尚无法完全摆脱化石能源依赖的发展困境，而有意混淆是非。

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虽然声称崇尚科学主义、实证主义，但应用到国际气候政治实践中因逐一己之私出现扭曲，丧失了理性的价值维度，无视事

物运动的因果逻辑，以想象虚构历史，成为实现资本目的的工具。

三是固守博弈思维，专注利益争夺。

在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主导下，全球气候治理几乎仅被视为各国循个体主义或集体主义路径追求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博弈行为，政策主张均围绕增进合作博弈、减少非合作博弈、避免零和博弈甚至负和博弈的问题。在多边气候谈判中，常见以对方或其他行为体的特定行动作为自身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也就是“有条件承诺”或“附加条件承诺”。欧盟 2010 年表示，若他国采取更有力行动，则将自身 2020 年前在 1990 年排放量的基础上削减 20% 的减排目标升至 30%。在巴黎机制下，120 多个国家所作承诺也以他国提供气候资金等为前提条件。^[1] 各方运用“有条件承诺”策略的基本目的在于避免他人的“搭便车”行为，进而可借联盟策略争取利益并在内部加以分配。

在应对气候变化危机的过程中，各国共同的利益诉求，也广泛存在不同的利益取向。因此，各国参与国际气候合作的历史就是一个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同时追求实现共同利益的复合博弈过程。在特定时期或条件下，国家利益与共同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国家利益之间的互动、调和成为推进共同利益的基本前提和现实任务。根据国际气候谈判实践，各国及其组成的谈判集团由于政治互信基础薄弱，在权衡、抉择合作博弈或联盟博弈策略时，往往依据自身理性，追求所谓最优决策。然而，各自选择的所谓最优决策无法摆脱陷入“囚徒困境”的结局，导致深度合作难以推进。

巴黎机制下，西方国家期望通过制度、机制力量，为促进合作建立规范框架、提高互动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等。“国际机制通过降低被欺骗的可能性，使合作成为更加明智的选择。”^[2] 但是，不同国家各自的最优决策累加起来，并不必然导致超可加性。集合效应反倒可能加剧国家或谈判集团之

[1]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 1992, <https://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conveng.pdf>.

[2] “Face to Face with Obama,” ABC News, April 15, 2010, <https://discover.abc.net.au/index.html?siteTitle=news#/?query=obama&refinementList%5Bsite.title%5D%5B0%5D=7.30&page=6>.

[1] Michaël Aklin, Mark T. Buntaine and Matto Mildenerberger, “Condition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August 2023, <https://ucigcc.org/wp-content/uploads/2023/08/Buntaine-Working-Paper-8.24.23.pdf>.

[2] 贾烈英：《国际制度的有效性：以联合国为例》，《国际政治科学》2006 年第 1 期，第 87 页。

间的矛盾对立，对实现共同利益构成更大阻碍。

国际社会围绕气候合作展开的政治经济博弈是长期、反复、多维度的。博弈思维未能摆脱以个体、小集团利益为核心的成本收益思维，局限于相对利益与绝对利益的算计，并不足以观照气候变化这样决定人类前途命运、需要统筹各国自身利益与人类共同利益的全球治理议题。

二、全球气候治理深陷困境

无论基于何种理念推进国际气候合作，效果均为核心评价标准。只有在有限时间框架内达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提高全球气候治理效率、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人类社会才有可能免于气候灾难。

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固有、内在缺陷使各国气候承诺及行动的效果无法获得保证，不仅难以回应各方真正关切、促成分歧解决，反而使矛盾复杂化、尖锐化，以致全球气候治理深陷困境。

（一）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长期未见成效

从 1972 年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至今，全球二氧化碳年排放量从 162.2 亿公吨升至 374.1 亿公吨。^[1]2023 年 3 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布题为《气候变化 2023》的第六次评估报告，结论是气候变化对人类及地球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已经远超预期，在多个方面正在突破人类社会适应能力的极限，“实现气候适应型发展的机会窗口正在迅速关闭”。^[2]根据目前各国既有“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的承诺，至 2030 年，即使所有减排努力得到全面实施，距实现 2℃ 目标的差距还有 14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距实现 1.5℃ 目标的差距为 22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3]如果循高排放路径推演，

[1] “Annual Carbon Dioxide (CO₂) Emissions Worldwide from 1940 to 2024,” November 21, 2024,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76629/global-co2-emissions/>.

[2] “AR6 Synthesis Report: Climate Change 2023,” IPCC, 2023, <https://www.ipcc.ch/report/sixth-assessment-report-cycle/>.

[3] 《2023 年排放差距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2023 年，<https://www.unep.org/interactives/emissions-gap-report/2023/zh/#section-5>。

至 2100 年，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将达 3.3℃～5.7℃。^[1]在 2025 年巴西气候大会之前，各国须提交包含 2035 年减排目标的新版“国家自主贡献”方案。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登记了来自 195 个缔约方的 168 份更新版“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其中印度、欧盟等并未提高贡献力度。强化减排承诺主要依赖各国的“自觉性”“责任感”，国际社会施加有效干预的能力日益下降。此外，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日益突出，国际社会尚未通过广泛参与的谈判建立起有效的约束机制。

（二）部分西方国家出于私利试图割裂国际气候合作进程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烈变化，气候变化议题也遭到绑架。七国集团等发达国家将气候议题纳入自身的国际竞争战略，试图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组建俱乐部式的小团体，并迫使各国选边站队。就性质而言，这些俱乐部式的小团体并非传统国际气候谈判进程中因利益诉求相近而结成的谈判集团，如伞形国家、小岛屿国家联盟。其显著特点包括：意图从根本上否定联合国框架下国际气候谈判确立并遵循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基本合作原则；强调成员之间价值观念的一致性，事实上是试图在气候变化领域以狭隘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划线，制造政治对立；推动符合自身经济利益和产业竞争战略的能源转型路线。

值得关注的是，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和历史排放国，其气候与能源政策因政府更替等原因反复摇摆，不仅一度退出《巴黎协定》，甚至可能退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严重冲击国际社会关于持续深化气候合作的信心。

（三）发达国家竞相争夺全球气候治理新规制定权

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制定了以“零碳”为目标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贸易投资规则、标准纷纷出台，给当前推进国际气候合作造成更为复杂的局面。一方面是西方国家加快构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基础立法。

[1] “AR6 Synthesis Report: Climate Change 2023,” IPCC, 2023.

例如,欧盟在“绿色新政”(Green Deal)框架下,提出“Fit for 55”等至少17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指令制定计划,进而推出《欧洲气候法》(European Climate Law)、《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EU Regulation 2023/1542)等。这些法规不仅能规范欧盟国家内部行为,也深刻地影响到国际层面。随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跟进,西方国家理念所主导的相关法规网络初步成形。另一方面,西方国家不断推出气候与能源经济领域的新规则、新标准,并为其域外适用进行准备。当前,世界贸易组织协调各国经贸活动的功能大受抑制,同时具有较强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气候协议缺位,使欧盟推出的“碳边界调节机制”(CBAM)等对国际贸易投资等领域的规则、标准产生巨大影响,客观上发挥着重塑国际经贸秩序的作用。从其进展看,相关规则要求将远超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使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面临更大压力。

据联合国公布的关于《巴黎协定》履约进展“全球盘点”的结果,全球气候行动力度不足,碳排放量攀升势头不减,气候适应能力建设滞后,发达国家的气候援助资金承诺远未落实,既有进展完全不足以缓解人类当下面临的气候风险。这一结论预示了巴黎机制的黯淡前景,揭示了继京都机制之后,国际气候合作进程正陷入更为严重的失范危机。而长期由西方主导的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的固有、内在缺陷正是导致这一危机的根源。

三、变革国际气候合作理念 破解全球气候治理困境

当前,气候变化问题与大国博弈、地缘冲突、能源转型、粮食危机等重大挑战相互交织、渗透,使其性质、结构、范畴等更趋复杂,各国单凭一己之力根本无以应对。既有国际合作理念及治理体系已不能满足新形势的需要,全面变革的必要性、紧迫性空前增强。

(一) 坚持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面对日益严峻的全球生态危机,习近平主席站在人类社会前途命运和文明发展进步的高度,开创性地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刻阐释

了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规律性认识,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提供了科学指引,有助于重塑国际气候合作理念,破解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困境,推动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承认自然界的先在性,赞同“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1],但聚焦的并非先于人而存在的自然界,而是人类观照和改造的自然界,即马克思所言之人化自然。“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2],是自然进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过程中,贯通二者关系并使之实现统一的就是生产劳动等实践活动。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3],所阐明的不仅是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更揭示出实践活动及其能动性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人类实践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而不能以实现人的意志、目的为尚。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是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前提。顺应自然,即人类在从事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时必须认识、把握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以与自然法则相适应的方式进行。保护自然,就是人类在生产生活等活动中应贯彻科学的自然伦理观,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共同承担保护地球生态环境的责任。

如前所述,西方气候合作理念坚持资本逻辑,推动国际气候合作的出发点及落脚点皆为服务资本扩张、攫取剩余价值,欲将国际气候合作机制构建为维护、强化资本全球霸权的工具,意图通过制度性力量迫使发展中国家继续长期处于国际产业分工、能源消费、财富分配等方面的从属地位。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中和、建设清洁美丽世界并非其真正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本质上是作为主体的人类能动地改造作为客体的自然界。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3] 《习近平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全文)》,新华网,2013年9月8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9/08/c_117273079.htm。

但是，资本逻辑导致气候变化问题全面异化，人的主体性、能动性遭到扭曲、抑制，从底层绑架了国际气候合作进程，全球共同气候利益难以推进，事实上遭到弃置。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实践导向，不仅科学地解释世界，而且指导实践，积极地改变世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1]，有力地推动国际气候合作校正方向、回归本质。“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2]所以，国际社会谁也无法置身事外，必须克服障碍、携手同行、开展合作、积极应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不仅明晰了全球共谋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而且更新并丰富了开展国际气候合作的内涵，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打造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再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而迈向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社会。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源于实践、服务实践、在实践中发展，以实现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统一作为处理人与自然矛盾关系的指导原则，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阻止气候问题异化，超越了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所遵循的资本逻辑，克服了从博弈视角理解气候变化、各国政策行为的狭隘性与局限性。

（二）坚决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的重要基石，必须坚决维护和落实。全球气候治理遭遇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西方国家出于私利对自身历史责任和现实责任的错误认知。这一情形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激烈路线之争。

近些年，西方发达国家对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出现新动向，强调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2022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 《习近平在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国网，2019 年 4 月 28 日，http://news.china.com.cn/2019-04/28/content_74732537.htm。

“共同”而淡化“区别”，强调资金技术而淡化道义责任，强调承诺而淡化约束。在具体气候行动上，有意疏远联合国框架，对目标承诺、气候资金与融资、气候损失与损害赔偿等诸多关键问题态度消极，与发展中国家的迫切诉求形成尖锐对立，严重制约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实现气候公正与正义是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信条。作为国际气候合作基础性文件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是这一信条的具体体现。但是，西方国家在实践中扭曲和利用相关原则，不仅以各种策略推脱自身责任，而且强求新兴经济体承担不合理的减排及资金援助义务。直至 2022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西方国家才开始正视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补偿与赔偿问题，在气候正义领域迈出重要一步。^[1]但是，真正落实相关措施仍待时日。西方国家强调发挥气候与环境友好型技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积极作用。究其实质，这样的技术主义路线不过是“以术代道”的一种策略，其基本动因仍是拖延国际谈判进程，回避发达国家自身减排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在气候行动承诺方面，西方国家虽然不断作出量化减排、气候援助等方面的各类承诺，但是明确拒绝就承诺的法律约束力作出讨论。

在此情势下，广大发展中国家必须更为坚定地维护联合国框架下国际气候谈判及合作进程的基础与核心地位，更为坚定地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此作为深化气候合作的伦理基础，实现气候公平与正义。

一是强调西方国家的野蛮工业化历史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因，责任不可推卸。西方国家进入工业化阶段已经 200 多年，长期的工业增长、能源消耗和高消费生活方式导致其仍将是位居前列的历史排放国。二是强调不同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不同。作为先发国家，西方国家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强大优势，目前所作的资金承诺水平虽有所提高，但远远不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需，应拿出更大政治诚意，承担更多责任

[1] 《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特别报道》，联合国网站，2022 年 11 月 6 日，<https://news.un.org/zh/events/cop27/date/2022-11-06>。

和义务，而非横生枝节。三是强调气候正义原则，将西方发达国家的“奢侈排放”和发展中国家的“生存排放”严格区分开来，不能片面地以“全球问题需全球解决”为借口，混淆二者的本质区别。

此外，还应设计更为务实、灵活的合作减排方案。当前国际气候合作的执行力薄弱，推动任何“大而全”的应对方案都面临巨大困难。可考虑并建立多元复合气候目标体系，将减排任务予以分解，如设立不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可再生能源部署目标、特定重点行业产能限制目标等。各国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基于自身政治经济情况，承担不同的责任目标，促进差异化承诺，有助于将其他重要原则落到实处，为提高国际气候合作承诺履约率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实现公平和可持续的全球气候行动。

（三）坚持构建绿色发展方式

深化国际气候合作要求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即实现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对社会生产要素的配置进行结构性优化与创新。具体而言，“必须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1]，同时必须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效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升级产业结构，建立循环经济等。

当今国际社会所讨论的气候变化问题是人类生产力整体水平大幅跃升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历史现象。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当然不能寄望于生产力发展停滞或倒退，但依赖化石能源驱动的生产力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唯有在生产力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寻求出路。“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2]，必须发展绿色生产力，也就是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生态、环境及气候科技创新等全面融入社会生产要素配置，在促进经济高效增长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气候系统的负面影响。从“发

展生产力”到“发展绿色生产力”意味着人类社会发展范式的历史性转变，将从根本上缓解和消除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与对立，促进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系统协同进化，形成更具包容性、均衡性、可持续性的和谐共生体系。

西方国际气候合作理念虽然关注到人与自然矛盾运动带来的社会后果，但几十年来在全球层面寻求解决路径时却往往片面强调技术路径的重要性，试图忘却或拒绝反思造成气候变化问题的深层社会根源，以逃避自身气候责任和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无法真正激发绿色生产力，实现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入工业化进程，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双重矛盾空前激化，生态与社会层面的双重危机也日趋严重。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交融，成为威胁人类文明生存和发展的危机。具体表现包括：全球财富分配不公，不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呈扩大趋势；南北分歧巨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持续对立斗争；掠夺式占有与迈向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发展模式竞争有增无减。

要真正有效构建绿色发展方式、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必须从生态和社会层面统筹谋划推进。一方面是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之间的平衡，迈向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是解决人与人的矛盾，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四、结语

“地球是个大家庭，人类是个共同体，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人类要合作应对。”^[1]气候危机的全球性特点内在地要求开展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在讨论气候变化问题、加强国际气候合作、寻求解决方案时，必须将其置于国际体系正在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宏观背景下。国际力

[1]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人民网，2017年5月28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528/c64094-29305569.html>。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网，2024年2月1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

[1] 《习近平就气候变化问题复信英国小学生》，人民网，2022年4月22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422/c64094-32405607.html>。

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全球化向更高水平演进，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推动旧的国际关系发生全方位变革，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权利分配从失衡到再平衡，形成新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

在此背景下，国际气候合作理念应更加真实、全面地反映形势的变化，体现绝大多数国家的意志和诉求。一是与其他全球性问题联系起来全面统筹，客观评估其与气候变化问题之间的关系，探究它们相互作用的逻辑，以客观、准确地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全貌，而非不顾时代潮流、国际体系变革趋势，孤立、片面地就气候变化看气候变化，就气候合作谈气候合作。二是维护联合国框架在国际气候合作中的权威地位，确立新的共同谈判目标，如设定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及措施，避免国际气候合作长期“空心化”以致分裂。三是切实支持发展中国家享有公平、合理的气候权益，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尖锐矛盾是占全球经济总量约四成的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合作领域的话语权与其发展水平不相匹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发展中国家，应立足“全球南方”，借助各类双多边机制加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协调配合，维护、增强其代表权、话语权，携手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责任编辑：肖莹莹】